

 榕树下

相约榕树下  
网络最动人的  
爱情故事(之一)

# 比 情人 更亲近

*Closer  
than Lover*

李寻欢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怎么会  
此快乐，  
浅薄，  
那么浅薄。  
情欣喜若狂  
情黯然神伤  
情有爱情

我们所有的爱的交流  
居然到今天  
还基本停留在网上  
那些心里最细腻柔软的部分  
还是通过网络去延伸的  
混成这样不为别的  
只因为我腼腆

- 网络最动人的爱情故事(之一)
- 相约榕树下丛书·第二辑
- 花心杀手——李寻欢 主编

比情人

更亲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情人更亲近:网络最动人的爱情故事之一 / 李寻欢  
主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6

(相约榕树下)

ISBN 7-201-03749-8

I. 比… II. 李…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445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mailto: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 插页**

**字数: 163 千字 印数: 1-8,000**

**定价: 12.00 元**

# CONTENTS 目 录

- 比情人更亲近 / 黑可可 [1]  
小翠 / 花过雨 [8]  
绝色片段 / 心有些乱 [17]  
等待 / 王猫猫 [24]  
战痘故事 / 李寻欢 [32]  
失落的春天 / 花过雨 [41]  
四大才女唱情歌 / 尚爱兰 [49]  
三三得九 / 宁财神 [55]  
往事是 rain / 花 舞 [62]  
Escape / 花非花 [68]  
爱情背后 / 范阿铁 [82]  
爱情标本 / 时 分 [92]  
爱是一场暴风雪 / Face·Jan [99]  
板凳的故事 / 油 条 [108]  
包子与小米粥的爱情 / 笨吃天地 [112]



- 打不赢的仗 / 沉 底 [117]  
花边 / 菊开那夜 [124]  
黄杨木梳 / 拒 绝 [131]  
卡布其诺的恋情 / 苗 妮 [138]  
来自天使之城的新娘 / 赵 照 [144]  
离婚之乱 / 阿布·马 [151]  
流星划过 / 格 儿 [175]  
路边的聚会 / 芳草菁菁 [184]  
爱又如何 / 西风夜悟 [190]  
传说中的蝴蝶 / 上海可乐 [197]  
后现代的爱情夜 / salor 002 [226]  
寂寞红苹果 / 奚 凝 [229]

## 比情人更亲近 □ 黑可可

### （一）

我为什么总是摆脱不了他，这真是让我烦恼。

幼儿园，他长年累月地偷我藏在枕头下的饼干。

小学，他不但在桌上划三八线，还把我过界河的肘用力地撞回来。

中学，他大踏步地走在我的前面，吹着口哨，理也不理我。

大学，好容易离他远一些，他总打电话来让我听他的原创歌曲，噢天，那是多么难听的叫声啊。



## (二)

前楼的王阿姨，在这里我随便给了她一个姓，这样的阿姨哪个大院里都有几个，热心，饶舌，家长里短，柴米油盐，小道消息都是在她们那里蓬勃生长的。

她来到我家，神秘兮兮地跟我妈说：“良辰美景都已经结婚了，你要把你家良三留到什么时候？”我妈看着她，不知道说什么好。

她说：“不如，我给良三介绍一个吧。”

我听了，跳起来：“王姨，现在什么朝代了，还有媒婆？”然后站在那里哈哈大笑。

妈白了我一眼，尴尬地说：“这没心没肺的臭丫头。”

下午。

大超同学得意洋洋地来找我：“良三，今天有人要给我介绍一个女孩。跟我是老乡，母亲是医生，爸爸也是军人，貌美如花，不比你强一千倍也比你强一百倍哪。”

这个神经病，干嘛拿我来比。“噢，这个媒婆是谁呀？”媒婆！突然想到王姨。“是不是王姨？”

“是啊。”这个傻瓜还在得意洋洋。

“哈！哈！哈！”我大笑起来：“跟你是老乡，母亲是医生，爸爸也是军人，貌美如花！哈哈！”

他小心翼翼地望着我，摸不清深浅的样子。

“哈哈！她说的那个美女就是我啊。王姨今天还上我家来过哪。”

大超同志目瞪口呆地望着我，半晌，从牙缝里恶狠狠地  
说：“真是媒人的嘴，看你的那样子还貌美如花呢！”

扔下他，我在太阳地里得意洋洋地走。

### (三)

大超又有了一些神秘兮兮的举动。

这几天，他家的小台灯总是亮到深夜。

每天夜里，我跟姑姑一起在阳台上做运动的时候，总看到  
大超窗口的灯亮着。

过了些天，大超来找我。

说他网上的经历。他玩起了 OICQ，说那个小图标是吞吃  
玫瑰的小企鹅。哈哈，他一米八四的个子，又高又黑，还吞  
吃玫瑰的小企鹅。哈哈，真要笑坏我了。

那些日子里我们的大超同学印堂发亮，眼睛发光，掉进了  
爱河了吧。

又过了些天，他说要跟他的凤仙子见面。

说在盈科的 STARBUCKS 见面。

说了，我就忘记了。

周末下午，我正在那里角落里写被人狂追债的《暗夏季  
节》，看到一个女孩子娉婷地进来，由于她是逆着光，我只看到  
了她美好的身材及阳光明媚的短发。她坐下来，坐姿很好看，  
腰挺得很直。

(我不得不说一句的是这间星吧可是新开张的，又在写字  
楼里，那天又是周末，人极少。)



再后来,又听到有人进来,我抬头。(那个地方真不是一个写作的好地方,总是让人心不在焉。)不用说,你们也知道,这次出现的是大超同学。

大超同学,穿了一件黑色的牛仔裤,黑色的套头毛衫,哇,好精神啊。这个家伙,总是抨击我穿得像老太婆,现在居然也要沿袭我的风格。

刚想跟他打招呼,却见他低头拨手机,于是那个女孩手机就响起来了。

张大超抬起头了,对那个女孩展示了一嘴洁白的牙。“我用的是黑人牌牙膏”我在心里为他配音。

大超面对着我远远坐下。虽然没有看到我,却是一脸不安。

我低下头,又抬起头来,我又不是故意要窥视,我心虚什么呀。

这时候他看到了我,愣了一下,突然对我招手很亲热地说:“哎,三儿也在啊。”

OH! 我要吐! 他居然叫我三儿!

当着他的小MM,我只好做出淑女样,向他们展示了一下酒窝。

那个女孩回过头来,我一下子就明白了张大超为什么这样温柔亲切地对待我。

女孩儿长了一脸的荨麻疹。

连我都吓了一跳,不要说浅薄的大超同学了。

事情后来的发展就不用我多说了,只是夜里我跟姑姑在阳台上做运动的时候,再也看不见大超同学开着的灯了,想必他伤透了心。

## (四)

有一次,他非要去卢沟桥看月亮。

那是我逼迫他看了《一晌贪欢》后,他心血来潮说:“良三,我们去卢沟桥吧。多美啊。”

我支支吾吾,因为那个场景是我凭空臆想出来的,我实在不知道真正的卢沟夜月是什么样的,那周围是不是有松林,夜风是不是真的如水。

可是大超同学却以为这是真的。

夜里我加班。大超在门口按门铃,说,不去也得去。只好收拾起残局,背着我的家当上了他的车。

车在夜里快得像怪兽。他喜欢速度,力量,一切男生喜欢的东西,他好像没有不喜欢的,我在他的边上除了时不时的惊叫几声便是紧紧抓紧了披肩,给自己有依靠的暗示。

好在卢沟桥就要到了。

下了车来,月光真的如雪。

桥头有哨兵跟桥上的狮子一样安静。

没有风,有轰鸣声。

大超同志在半要干涸的河上的桥上走了一圈。

“这哪是《一晌贪欢》,明明是《倾城之恋》里的动荡不安。”  
他喃喃地说。

真是这样的,到处都是光,工厂,冒着烟的烟囱,高速公路上呼啸着疯狂的车。

躁乱。



大超同学失望地说：“哪里有自然。”

我指了指他的心说：“自然在那里，听听你的本心。”

他突然间喝道：“臭丫头，半夜三更的不要装神弄鬼。”

我拔腿就跑，我的经验是，在他一时的伤感迷茫过后，回过神来时，我的错误通常会使他出离愤怒。

逃为上策。

:)

## (五)

大超从来不看我写的书。

大超从来不看我写的文章。

前些天，有一个朋友发给他一篇文章叫做《黑暗中的公主》，以纪念他网恋的见光死。这个故事是说一个奇丑无比的女孩子怎样用月光和披肩在夜里遮掩自己的丑陋，真心去爱那个从网上下来的男孩，而情愿最终未果。

那是晚餐的时候，我跟姑姑刚刚在桌前坐下来，就看到他风尘仆仆地进来，举着一张 A4 纸，说：“良三，来看看，跟人家学学。文章是怎样写的哪。”

我顺手给他加了一双筷子，姑姑拉过来一张椅子。

我一看是《黑暗里的公主》就存了戒心，小心地审视他，不说话，看看他玩的是什么花样。这个傻瓜大大咧咧地说：“看了吗？这才叫写得好呢。”他的脸上没有一点点怪异，看样子是真的被感动了。

当初我写这个故事时，原型就是大超同学和那个荨麻疹

女孩，你说大超能不感动吗。

这让我放了心说：“你知道黑可可吗？”

他说：“是一种酒。很甜的。”

我说：“这是这篇文章的作者。”

他说：“那一定是一个丑八怪！要不她写不出丑女的心态，对了，叫什么来着，恐龙！！”

终于按捺不住！

我高高地举起筷子来，恨恨地去敲他的头，被姑姑拦住说：“你们什么时候能停住打闹，都多大的人了。”

他一边忙不迭地把食物咽下去，一边嘟囔着：“嘿！你怎么这样啊，我说黑可可丑又不是说你丑，嫁出去嫁出去，你再不嫁出去就要变态啦。”

我收回手来，却突然间笑了。

他怎么知道黑可可就是我呢？

有时候，我想做良三要比做那个黑可可幸福得多。



## 小 翠 □ 花过雨

墙外行人，墙内佳人笑，笑渐不闻声  
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若不是我的笑声，也许你就不知不觉地从我的身边走过了，无声无息，错过我们生命里最后一次机会。可是你却听见了，你来找我了。那一刹那，我尘封已久的思念再也不受控制，奔腾如从九天倾泻至人间的瀑布。

元丰，两年不见，你瘦了，是为了思念我么？

开始的时候，我绝不会想到故事会这样。我只是很快活地生活在自己的天地里。

那时，还不知道什么叫哀愁，我所看到的太阳折射出的光线是七彩的，尝到的雨点是甘甜的，身边每朵花都是微

笑的。

我喜欢在田野奔跑，在大地上打滚，在水中嬉戏。我只是不喜欢幻做人形。可是除了我外，几乎所有有道行的狐们都乐此不疲。她们学人间的女子打扮自己，罗裙绣鞋，云鬓乌发，脸含桃花，目送秋波，以至人类称那些有风情的女子为狐媚子。

其中也包括了 my 母亲——只有千年修为的狐。

我的母亲在狐族是美丽而出众的。由于有千年的修行，她浑身皮毛都变成了白色，而且是那种耀眼的银白色，闪着迷人的光芒，去想象一下雪地反射的光芒吧，那就是我母亲的颜色。自然，她幻做的人形也是绝顶美丽的。

狐族中爱慕我母亲的不可累计，还包括了有万年修为的黑狐，只要我母亲与他成亲，她就立刻能得到一个千年的道行。可是，她偏偏爱上了一个没有任何灵力的人类，一个看起来傻傻的书生。

我曾偷偷地在月夜跟踪，看她变化后，在那书生的对面出现，那书生变得手足无措，说起话来期期艾艾。可是我的母亲居然也如同一个小女孩般羞红了脸，用帕子捂住嘴，轻轻地发出笑声……

可是后来，有个多嘴的道士和那书生说我的母亲是妖不是人，我在暗处看到他的脸顿时唰地变成了煞白，过了不一会儿，他的屋子周围就贴满了那个牛鼻子画的符。

在我看来，那些牙痛咒儿根本抵不了个屁用，何况对我的母亲而言。然而令我不解的是，我母亲看到那些符咒后竟然浑身颤抖，最后掩面而去。我有些生气，就跑去吸走了那个道士的二魂五魄，让他终此痴痴呆呆的。



母亲如同人类般流下了眼泪，我伸出舌头为她舔去，眼泪在味蕾上的感觉又咸又涩，还有一种灼人的热度。

我听见母亲幽幽地叹了口气，望着月亮喃喃地说：“为什么我不是一个真正的女人？为什么？”话语虽低，可是我却听见了。

从此，我痛恨人类。

如果不是那场雷霆劫，我想，这一辈子都不会与人类打上交道。可偏偏，受劫的是母亲，她惊慌失措地四处躲避，而我却在震耳惊心的雷声中无计可施，同样地害怕与惶恐。

我看到母亲终于找到了庇护，一个看上去憨憨的书生，她躲入了他的衣底。

那书生很吃惊，但当他看到母亲时，眼神却开始柔和。母亲瑟瑟发抖的身体与娇媚的眼神，即使是在异类的眼中仍是那么动人。

雷霆过后，母亲的劫难也已过去，下一次的劫难还要再过千年，对于人类短暂生命而言，那已经是十世轮回，在我们的眼中，也是一个漫长的日子。

母亲消失了，那个书生却呆呆地坐着，看着刚才安抚我母亲的手掌，然后贴在脸上，仿佛在感受那最后一点的余温。

十八年后，我母亲要我化做人形，然后进入这个书生的家门。哦，不，现在他已经是位官员了。

他的儿子是个呆子，如果没有我们特有的治疗，他这辈子就会一直呆下去，直到死。

我不愿意这么做。

我恨人类，他们的悲喜与我又有何相干。

在我的记忆中，一直有那滴滚烫的泪。

可是,我不能违背我的母亲。

于是,我看到了他,我的第一个男人。

王家老爷——也就是当年救我母亲的那个书生,我还认得他。他看我眼睛的时候,有刹那的失神,喃喃道:“怎么……”

我的眼睛也有狐族特有的妖异,十八年前对母亲的那眼,他至今还没有忘记。

他的夫人嘀咕了一句:“女孩子太漂亮了,不是好事。”

他朝她挥挥手:“你还指望元丰娶什么样的啊?唉。”夫人立刻也就沉默了。

我原本想,一入洞房我就吸了他的魂魄,省得麻烦,那时候母亲责怪也晚了。可是,盖头揭开后,我眼睛接触到的是一朵美丽的花。

“你真好看,和它一样,送给你好不好?”他傻傻地笑。

我从没看到开得这么好的花。我问:“从哪来的?”

“我种的。”

我意外,他懂种花?

“没有人陪我玩,爹娘老是要我吃药,下人总是躲我。还是它们好,我对它们好,给它们浇水、捉虫,和它们说话,它们就开最好看的花给我。它们才是我的朋友。”

我怀疑他真是傻子吗?他眼里的世界要比那些利欲熏心的人更清爽。

“让他多活几天吧,反正来都来了,看看人是怎么生活的。”我躺在床上想,而他一碰枕头就睡得香香的了。

“真是个小孩子。”我看着他熟睡的样子,听着他轻微呼



吸声。老实说,如果不知道他是个呆子,他还算得上是个清秀的男人。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却越来越下不了手,他是那么单纯,没有心计。和他在一起,我会玩得很疯,那种感觉是以前和其他狐们在一起时所没有的。

我作弄他他也不生气,我骂他他只会嘻嘻笑,笑得我心软。

有次,我不小心把手指弄破了,都是因为我好奇去学什么绣花。刚想乱发脾气,他却把我的手指含在了嘴里。我的身体像遭了雷击般酥软,乏乏的没有一丝力气。他看看我,小心翼翼问我还痛不痛。我的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

我不断在他的饮食中添加药物,最后只差根治的一步——把他放在水里闷着煮。在凡人眼中这无疑是疯狂的谋杀,可是在我,却是治疗的手段。

夫人来了,她开始哭哭啼啼,骂我杀了元丰。

这无知妇人。

从我进门开始的那天,她从来没有给我好脸色看,如果不是因为她是元丰的母亲,我不会忍她那么久。我为了王家做了那么多事,早超过了为母亲报恩的范围。我只是——为了元丰。

还好王老爷始终护着我,拿着元丰做抵挡,最后她总悻悻然退去。

元丰醒了,他的病也彻底好了。整个王府欢天喜地,都围着元丰转,全忘了我。

可是元丰记得我,他都记得。他拨开人群,发现了我还来不及防备的眼神。